附件2：

九项主要法定途径办理流程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主要办理流程

当事人发生劳动人事争议一年内自行协商不成的

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调解

调解成功达成协议

调解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庭审理

组成仲裁庭

不符合受理条件和范围，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五日内向被申请人发出应诉通知书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和范围，立案受理

撤回仲裁申请

调解成功

执行结案

作出裁决

逾期未作出裁决

是

否

是否服从

二、劳动保障监察主要办理流程

对劳动保障方面违法问题投诉举报

否，对处理结果不服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否，对不予受理不满

是否满意

是否受理

结束

是

结案

是

依法调查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三、行政复议主要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调解**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应条件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材料补充齐全

退回补充材料

受理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和范围，受理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向第三人送达告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和范围，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复议机关提出

案件审查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作出维持、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变更、撤销、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等行政复议决定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适当性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根据案件性质和案件审查需要，确定相应的审查方式

复议机关审查或同意后制作复议终止书送达当事人

经审查发现受理不当

被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和申请书副本后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

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复议机关通知申请人领取被申请人答复书并查看相关材料。

四、公务员人事管理复核申诉再申诉主要办理流程

书面告知

是否受理

直接提出申诉

对人事处理意见不服

申请复核

原处理单位复核

结案

结束

结束

结束

结束

书面告知

调查处理

出具再申诉处理决定

否

是

是否受理

是

否

上一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否，提出再申诉

是

结案

是否接受

调查处理

出具申诉处理决定

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否，提出申诉

结束

是否接受

是

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复核申诉再申诉主要办理流程

结案

否，提出再申诉

否

办结

是否接受

否，提出申诉

是

结案

是否接受

受理单位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原处理单位复核

否，申请复核

是

退回

是

办结

是否接受

是

是否受理

原处理单位人事处理意见

受理单位作出

再申诉处理决定

执行处理决定

六、信息公开主要办理流程

网上政府信息申请平台

否

再答

否

是

终结

再答

否

是否维持

是

终结

办结

是否胜诉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是

按申请人提出的方式回复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网上）

信函形式申请

分管领导审签

处室、单位提出办理意见

申请人当面申请

是否满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受理、分办

七、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主要办理流程

否，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满意

是否受理

否，未解除工伤关系且一年后伤情发生变化的

否，未解除工伤关系且一年后伤情发生变化的

结束

当事人提出诉求

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结束

是

结束

是否满意

再次鉴定结论

否，未解除工伤关系且一年后伤情发生变化的

是

是否受理

否，申请再次鉴定

再次鉴定

复查鉴定

复查鉴定结论

是

是否满意

复核鉴定结论

是否满意

是

是

八、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主要办理流程

向有关领导报告

备案，结果报有关部门

30日内办结并通报

60日内办结并通报

复杂案件

普通案件

依法进行处理

承办人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

普通问题和事项

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

登记受理

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

违法乱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九、信访事项主要办理流程

当事人提出信访事项（申请求决类）

办结

复核机关组织复核

复查机关组织复查

否，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否，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查

是

是否接受

确定办理方式

是

告知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

是否接受

不再受理

答复当事人

调查处理

受理

不予受理